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暨阳创业	指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创一号	指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智能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东诗航	指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文清能	指	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华汇博	指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沙洲湖创投	指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一）》
《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91 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邱式威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子强先生。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8 名。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7 名，均为新增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确定 7 名认购对象，7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暨阳创业

名称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6G6307D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3-2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22日至2032年12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6,875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B4821；备案时间：2023年7月13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70075；登记时间：2019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89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金创一号

名称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UA7U19U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4-4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9月6日至2033年9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DR31；备案时间：2023年11月2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1541；登记时间：2017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77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3）基石智能

名称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6P468F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B1座14层1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SS912；备案时间：2021年9月1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3327；登记时间：2017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9****93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4）江东诗航

名称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D2D4D07P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梅山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江东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7日至2040年10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DE38；备案时间：2023年12月29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73887；登记时间：2022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0****57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5）华文清能

名称	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QNF0L3U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期8号物业楼402-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B9926；备案时间：2023年8月2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0978；登记时间：2017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9****34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6）隆华汇博

名称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4UGK7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8-166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8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QC210；备案时间：2021年4月1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5142；登记时间：2017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46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7）沙洲湖创投

名称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4HXA8M
住所	张家港市华昌路188号沙洲湖科创园D幢808室
法定代表人	须柯舜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24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83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 7 名发行对象均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就本次拟认购股份均系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7 名，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补充意见”之“（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四）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五）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暨阳创业、金创一号、基石智能、江东诗航、华文清能、隆华汇博为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

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做出有效决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

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做出有效决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朗信电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做出有效决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根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主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

及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隆华汇博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暨阳创业、金创一号、基石智能、江东诗航、华文清能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

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发行对象暨阳创业、金创一号、基石智能、江东诗航、华文清能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沙洲湖创投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根据《经开区（杨舍镇）下属国有企业（托管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及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增发的请示>的批复》，沙洲湖创投本次投资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沙洲湖创投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均无需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符合国资、外资监管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一）》，发行人部分在册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二）》，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定向发行及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锁定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一）》，约定了股份回购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部分在册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了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对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核查意见

经查验，《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一）》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二）》存在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控股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一）》、公司部分现有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均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勤芝

经办律师：

张子夜

2024 年 12 月 9 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